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取得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條件)

本公告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當中包括供金融機構使用的GES TX(場外交易)及GES EX(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等。憑藉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領域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持續拓展其金融交易能力。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大象證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牌照(「該等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包括證監會施加的若干虛擬資產相關發牌條件。

該等牌照授權大象證券於香港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大象證券將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並將於符合所有適用監管及營運要求後開始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大象證券的成立及發展以及取得該等牌照，代表本集團現有金融相關業務的延續及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elephant8635.com。